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变配电房安装七氟丙烷自动气体灭火系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合同编号: PY-ZW-P-20250506-001
(由设计人编写)

设计证书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设计人: 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设计人：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选取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变配电房安装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工程地点为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32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3.3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总投资、设计内容、建设内容等。

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变配电房安装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设计项目

项目总投资：¥150,000.00 元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表

建设内容：1、工程安装面积约 506.72 平方米，该项目投入金额 15 万元，项目地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2、服务内容：根据使用单位要求，需勘查现场，为黄圃人民医院门诊变配电房安装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提供设计方案，出具工程设计施工图、估算表等，配合使用单位施工前图纸会审、施工现场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现状图及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施工图设计	3	合格
2	估算表	3	合格
3	设计图电子版资料	1	与文本资料一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总共为：¥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含税）。

7.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5000	交施工图、估算表文件后 90 日内

说明：1. 发包人按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 设计人收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审批延迟则相应付款延迟，因此

造成付款的延迟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根据国家规定。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情况以设计费为限。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1.7 双方履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0760-23210186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3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从化开源支行

开户名：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56160609777777